

#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 程序執行要點

104年8月21日航港字第1041810770號令訂定  
112年11月14日航港字第112181830號令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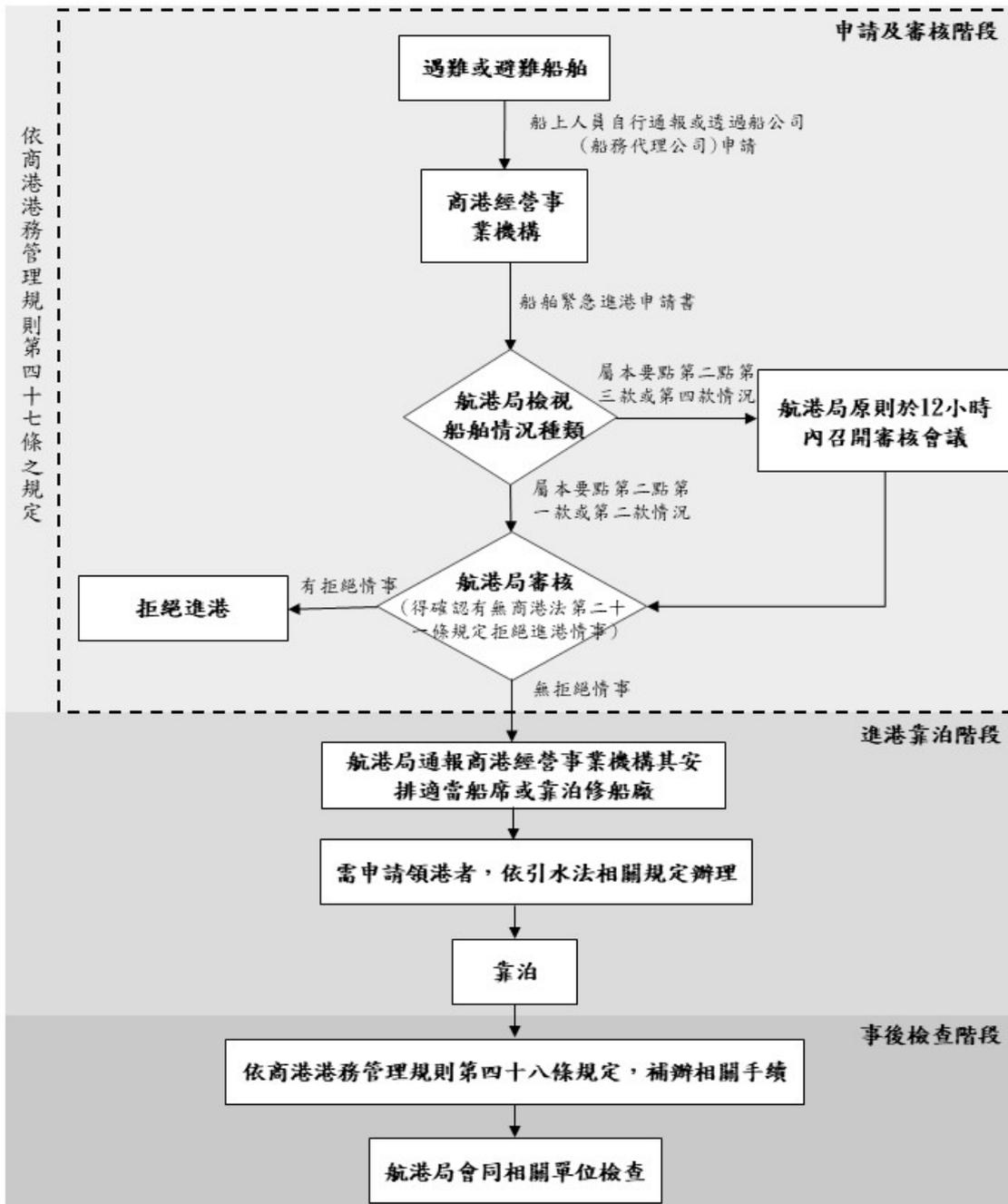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為確保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作業順暢，並明確劃分權責，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遇難或避難係指船舶發生下列情況：
  - (一)遇颱風或惡劣海象致持續航行有立即危險之虞者。
  - (二)船員、乘客有嚴重傷患或病患必須立即醫治。
  - (三)船舶載運貨物受損或移動、船體受損或機械故障。
  -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
- 三、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港作業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緊急進港，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先聯繫港口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台，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台彙整「船舶緊急進港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資料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向船方或船務代理公司確認，綜合評估商港應處能量後，將相關申請文件併同後續應處作為之建議等資料，送本局審核。
  - (二)依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申請者，本局原則於十二小時內邀集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引水人辦事處、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公證行、船務代理公司、船東或船東代表、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構)召開審核會議。
  - (三)經本局核准入港之船舶，由本局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適當船席或靠泊修船廠，並請該船採取安全應變措施。
  - (四)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後，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補辦相關手續。
- 四、遇難或避難船舶，有商港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拒絕其入港。

- 五、船舶遇颱風或惡劣海象於錨泊區避風者，應以無線電話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台申請，在不影響航道安全原則下，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記錄備查。
- 六、船舶載有嚴重傷患或病患，且需於港外海上救護者，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台應引導該船舶至適當海域漂航或錨泊，並通報海巡署及相關醫療救援單位進行海上救護。
- 七、船舶因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情況申請進港者，其船東、船東代表、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應提供保險文件或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證明、總佈置圖(GA, General Arrangement)、損害管制圖(DP, Damage Plan)及配艙圖(Bay Plan)，並提送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
- 八、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補辦相關手續後，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檢查，發現船舶申請進港理由不實者，將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並請其立即離港。

遇難或避難船舶，於緊急進港原因消失或解除後，應立即離港。

- 九、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港應依引水法、商港法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通報及管制作業流程圖



註：

1. 因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情況申請緊急進港，須依第七點規定提供保險文件或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證明、總佈置圖(GA, General Arrangement)、損害管制圖(DP, Damage Plan)及配艙圖(Bay Plan)，並提送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
2. 遇船難或避難船舶於進港後，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檢查，船舶申請進港理由不實，將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六十七條規定辦理，並請其立即離港。
3. 遇難或避難船舶，於緊急進港原因消失或解除後，應立即離港。

附件二

港船舶緊急進港申請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		
中英文船名 NAME OF SHIP:	國籍 FLAG:	呼號 CALL SIGN:
船種 KIND OF SHIP:	總噸位 G. T. :	總長度 LOA:
夏季滿載吃水 : SUMMER DRAFT	到港吃水 : 前 : ARRIVAL DRAFT FORE	後 : AFT
船員人數 NUMBER OF CREW:	旅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	
貨物種類 : KIND OF CARGO	載物數量 : QUANTITY OF CARGO	危險品狀況評估 : ANY DANGEROUS CARGO
主機馬力 : M/E HORSE POWER	船速 : SERVICE SPEED	建造年月 : YEAR OF BUILD
現在位置 : SHIP' S POSITION	由何港來 : LAST PORT	往何港去 : NEXT PORT
有病人或染患國際檢疫傳染病或其可疑之症狀者 : ANY INTERNATIONAL INFECTIOUS AND/OR ITS SUSPICIOUS DISEASE ON BOARD		
船身是否進水 : ANY FLOODING OF HULL	進水部位及原因 : CAUSALITY AND DAMAGE PART	
船身是否傾斜 : ANY LIST OF SHIP	傾斜度數及原因 : CAUSALITY AND DEGREE OF LIST	
是否有人員受傷 : ANY CREW INJURY	受傷人數 : NUMBER OF INJURIES	
受傷人員職位 : TITLE OF INJURED CREW	受傷情形 : STATE OF INJURY	
所載油料種類 : KIND OF FUEL CARRIED	油料數量 : QUANTITY OF FUEL	
是否有油污外漏 : ANY FUEL LEAKAGE	油污外漏數量 : QUANTITY OF FUEL LEAKAGE	
主機狀況是否良好? WHETHER MAIN ENGINE IN GOOD ORD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故障情況: STATE OF M/E TROUBLE
發電機狀況是否良好? WHETHER GENERATOR IN GOOD ORD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故障情況: STATE OF M/E TROUBLE

舵機、錨機或其他副機設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故障情況： WHETHER STEERING GEAR, WINDLASS AND/OR GOOD STATE OF M/E TROUBLE AUXILIARY EQUIPMENT IN GOOD ORDER	
是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O INSTALL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YES NO	
申請進港時間： REQUISITION TIME OF ENTRY	預定離港時間： ETD
申請緊急進港原因 REASON FOR EMERGENCY ENTRY REQUISITION:	
填報人自行評估：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商港法第21條規定拒絕進港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商港法第21條規定拒絕進港之情事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 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台)	初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商港法第21條規定拒絕進港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商港法第21條規定拒絕進港之情事
交通部航港局( 部航務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進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進港

◎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港應依引水法、商港法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商港法第21條：遇難或避難船舶，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拒絕入港：

- 一、載運之危險物品有安全顧慮。
- 二、載運染患傳染病或其可疑症狀之人，有影響國內防疫安全之虞，且該商港未具處置之能力。
- 三、船體嚴重受損或船舶有沉沒之虞。
- 四、其他違反法規規定或無入港之必要。